

合同已存档
编号:2025-4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配套有机肥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供 货 人: 河北仓箱可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莉莉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龙北路33号

乙方（供货人）：河北仓箱可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亚杰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南桥镇南桥村东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约定货物事宜，经过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采购内容、合同价款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单价	金额
有机肥	吨	2196 吨	符合《有机肥料 NY/T525-2021》等标准	600 元/吨	1317600 元
合计：¥13176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圆整）					

2. 付款方式、交货日期

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项目区范围内新修复地块开展配送有机肥工作，并完成收集配送手续，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配送手续（发票、验货单据等）核实无误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完成甲方单位内部拨付流程后，一次性将购肥款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及实际采购量支付给乙方。

2.2 支付方式： ☐ 支票 ☐ 现金 ☒ 转账

2.3 账号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号：1305 0161 7308 0000 19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名称：河北仓箱可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发票抬头：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900007291XG

2.4 交货日期及地点：

日期：甲方指定。

地点：乙方自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品验收

3.1 验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要求。乙方在交货时，甲方对所供货物规格、外观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经甲方现场施工代表签字的验收单据。甲方对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初步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质保期为：6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质量瑕疵或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免费更换。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4.2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4 甲方有按时支付货款的义务。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货款。

5.2 乙方保证已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与条件，并保证所有的证照、资质等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应交甲方留存。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就合同标的主张权利。

5.4 在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前，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5.5 乙方提供的商品有机肥质量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 NY/T525-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21）等行业标准，主要利用畜禽粪污等种养农业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商品有机肥，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并须提供所购有机肥相应批次的、由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由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项目包括有机质质量分数、总养分质量分数、水分质量分数、氯离子质量分数、酸碱度、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

5.6 乙方需取得相关肥料登记证。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由另一方评估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遭受方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

6.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6.3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明知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5 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中止超过 十五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因终止本合同而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1 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 须承担下列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或施用后甲方认为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运费, 制作费等各项费用, 同时还需按照前款约定, 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不得交由第三人或第三方完成,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日期付款, 给乙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3 在乙方交付货物之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7.4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 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则应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修订。

8.3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通知对方时, 应向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如通过传真或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 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 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 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成功(若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 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如快递被拒收、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 均视为已送达。此外,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 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可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快递被拒收、无人接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8.4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韩五志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